



新聞稿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下稱：IPLSA/本會）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早上 11 時於香港金鐘舉行「有關成立國家安全教育中心的記者招待會」。在此首先感謝各位友好傳媒派員出席。

記者會由立法會議員暨 IPLSA 創辦人何君堯先生主持，IPLSA 永遠名譽會長曹福順先生及行政董事藍鴻震先生代表本會參加。

何君堯議員向各位友好傳媒簡介背景和成立「國家安全教育中心」的目的。香港過去飽受反修例風波衝擊，凸顯香港在國安法律制度、司法、記者制度和教育等問題上出現一系列問題。有見及此，何君堯議員將牽頭 IPLSA，推動成立本港首家的「國家安全教育中心」。透過「國家安全教育中心」，何君堯議員將會聯同 IPLSA 推動和推廣「司法改革運動」、《港區維護國安法》和《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曹福順會長發言指出為何要支持何君堯這個倡議，原因包括敬佩何君堯議員過去的為國為港的付出和受傷經歷。曹會長坦言現正處於退休階段，因為香港的稅務優勢和商貿自由而來港定居，成為新香港人。過去他亦從未參與過政治，難得有機會結識到何君堯議員和了解到有關倡議，認為是時候全力支持籌建「國家安全教育中心」，全面推動和推廣司法改革運動、《港區維護國安法》及《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

何君堯認為一切從教育與輿論做起，工作方向是依據《港區維護國安法》第七至十條。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第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國家安全教育中心」預計在 2021 年春節後可以正式啟動。

司法改革運動

針對司法改革運動，「國家安全教育中心」會推動本港一系列的司法改革，主要方向有四：

- 一、 設立量刑委員會
- 二、 廢除法官假髮
- 三、 設立針對法官的國情培訓學習班
- 四、 民間監察

國家安全教育

《港區維護國安法》第九和十條提及對學校、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同時也要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因此，國安教育中心將會加強以上工作，例如延聘專家編撰關於國安教育的教材，組織針對

學校、校董會和其他社會團體的培訓活動等。

推動《基本法》23 條完成立法

《港區維護國安法》與《基本法》第 23 條是互為補充的關係，《港區維護國安法》不是取代《基本法》第 23 條。同時根據《港區維護國安法》第七條，《基本法》第 23 條應儘早完成立法工作。

	《基本法》第 23 條	《港區維護國安法》
針對行為	《基本法》第 23 條內容 1. 叛國 2. 分裂國家 3. 煽動叛亂 4.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5. 竊取國家機密 6. 外國政治團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 7. 本地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	1. 分裂國家 2. 顛覆國家政權 3. 恐怖活動 4. 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